湛江市一般性岗位补贴操作办法

**一、补贴对象**

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（劳务派遣单位除外）。

**二、补贴条件**

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或本省及协作地区有脱贫人员，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。

**三、补贴标准**

每人每月200元。

**四、补贴期限**

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一般性岗位补贴年龄为准）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。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年12月31 日。

**五、应提交资料（一式一份）**

（一）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，包括身份证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社会保障卡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，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；

（二）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；

（三）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证明；

（四）单位银行账户。

**六、应核验信息**

1.社保缴费记录；

2.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；

3.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有劳务派遣内容；

4.脱贫人员信息，同时截屏打印签字。（登陆[https://210.76.80.72/gd\_zwgk/#/](https://210.76.80.72/gd_zwgk/" \l "/)核验）。

**七、办理流程**

招用人员原则上需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，用人单位招用符合一般性岗位补贴条件人员，按季度（或半年）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（或半年）一般性岗位补贴。即2020年第2季度可申请2020年第1季度符合条件的补贴，或2020年上半年可申请2019年下半年符合条件的补贴，依此类推。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。流程如下：

补贴对象原则上线上申报补贴：登录“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”（https://ggfw.hrss.gd.gov.cn/OUJY/），如实、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申报资料，注意补贴申请受理地点选廉江。